

#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武隆府办发〔2022〕48号

---

##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 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（2022 —2025年）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武隆区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已经区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武隆区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

为培育壮大一批专注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质量效益高、产业支撑作用大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促进全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2〕2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专项行动计划。

## 一、发展目标

着力实施创新型中小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（以下统称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）梯度培育发展，到2025年，力争全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200家，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达到15家，纳入重点培育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家，重点培育上市企业1家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把握工作方向，聚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。

1. 提升企业专业化竞争优势。引导中小微企业立足于主业方向，专注核心业务、集聚要素资源，提高专业化生产能力。推动中小微企业与大企业、大项目建立稳定的配套协作关系，在细分

领域形成突出竞争优势，不断提升在行业供应链中的价值，努力融入行业高端供应链。

2. 提升企业精细化生产水平。引导中小微企业实施精细化生产、精细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，在生产中执行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；积极推进企业两化融合、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；全力助推企业申请相关管理体系认证。推动企业以美誉度高、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，在细分市场占据优势。

3. 加强打造地方特色企业。聚焦武隆特色资源和独特的传统工艺，引导支持优质传统特色产品生产主体入园开展工业化生产；引导中小微企业利用特色资源，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，采用独特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原料，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，取得相关特色称号。

4.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引导扶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按照“有专职人员、有固定场所、有专项经费、有专门设备、有开发项目”五有标准建立研发机构，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开发新产品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。指导扶持企业申请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。大力支持成熟度好、附加值高的科技孵化成果落地转化。

5. 强化精准扶持推进梯度培育。按照“储备一批、培育一批、成长一批、壮大一批”的工作思路，强化规上企业培育，壮大“专精特新”培育储备量；紧扣认定标准、聚焦重点企业，建立“专

精特新”企业动态培育库。通过加强精准扶持、实施梯度培育，打造具有持续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群体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科技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工业发展〔集团〕公司）

## （二）夯实科技支撑，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持续创新。

6. 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，推进研发机构全覆盖，大力培育区级、市级和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。

7. 聚焦清洁能源、绿色建材、新能源汽车、旅游装备及消费品等重点产业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，以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”等方式开展产业技术攻关，解决中小企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。

8. 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重点培育数字化车间2个、智能工厂1个、绿色工厂2个。

9. 积极对接川渝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，促进我区企业与平台研发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等开展交流对接、资源共享。

10. 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升产品质量，促进标准化建设，提升高价值专利创造能力，导入先进品牌培育管理体系，促进“老字号”品牌传承创新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，区工业发展〔集团〕公司）

(三)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增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后劲。

11. 积极争取重庆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基金，加大政府产业基金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扶持力度，引导社会资本、投资机构重点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

12. 用好“渝企金服”平台中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银企对接通道，引导融资服务机构做好需求对接、培训路演等线下服务活动。

13. 鼓励银行业创新“央行再贷款+”“央行再贴现+”专属产品，将央行低成本资金直达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

14. 引导商业银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，结合商业价值信用贷款体系，开发“专精特新贷”系列产品。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达到一定额度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适当上调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和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授信额度。

15. 商业银行要积极落实延期还本付息和转贷应急政策，推广无还本续贷产品。

16. 加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，落实“白名单”制度，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。

17. 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债券融资项目储备和推荐辅导机制。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针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发专属信用担保类产品，适当降低担保费用。

18. 用好重庆股份转让中心“专精特新板”服务功能，引导

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完善公司治理、规范运营管理，实现股改挂牌融资。

19. 用好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平台，动态遴选2家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纳入拟上市企业储备库，并开展“一对一”上市辅导服务，落实各项奖补政策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人行武隆支行、武隆银保监管组、区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区工业发展〔集团〕公司）

（四）优化公共服务，解决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困难问题。

20. 健全并运营好武隆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体系，提升专项服务能力，在技术创新、智能化绿色化转型、知识产权、市场开拓、合规化建设等方面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精准高效服务。

21. 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，申报重庆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加强自主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保护，指导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发明专利布局。

22.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供法律援助、专业咨询等服务，组织各类平台、机构、专家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上门问诊，开展专属服务和定制服务。

23. 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服务联系机制，按照“一企一策一人”配备服务专员，为企业解决用地、用工、用能、配套等实

际困难。

24. 做好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人才评定工作，做好落实政策待遇和服务工作。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用工统筹招聘机制，开展好“直播带岗”等活动。

25. 全面落实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首台（套）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应用政策。

26. 积极组织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、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、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、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各类展会，开展中小企业跨境合作服务，帮助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。

27. 搭建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，鼓励重点骨干企业发挥引领支撑作用，开放市场、创新、资金、数据等要素资源，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融入产业链、价值链和创新链。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组织开展大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活动，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采购规模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科技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区工业发展〔集团〕公司）

（五）加大财税扶持，增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动力。

28. 对新获得认定的国家级“小巨人”、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29. 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实施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，建设数

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、绿色工厂的，给予重点资金支持。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发展数字化管理、个性化定制、服务化延伸（服务型制造）等新模式，打造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模式和应用场景的，给予资金补助。

30. 对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孵化的创新型企业，根据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，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。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增值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。

31. 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在股权交易中心、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场所挂牌、上市的，按《武隆区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补办法》（武隆财政发〔2020〕89号）给予奖励。

32. 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用工、用厂房、用地、用能、融资贷款、配套等实际困难和需求，经区委、区政府批准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专项扶持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税务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区招商中心、区工业发展〔集团〕公司）

### **三、机制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武隆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聚焦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，定期听取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意见建议，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实际困

难等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）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将培育发展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工作纳入相关单位年度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。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、沟通联系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的议定事项和工作任务，点对点对接帮助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共同做好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引进、培育、发展工作。区经济信息委牵头，定期将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分门别类分解到相关部门、单位予以解决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）

（三）开展监测评价。加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运行监测分析，将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情况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重要内容。适时开展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情况督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统计局）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建立市级专家赋能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对接机制，积极协调市中小企业专家委员会专家为企业提供市场信息、运营管理、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指导帮助。加强舆论宣传、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，形成全社会关心、关注、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 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---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7日印发

---